

# 《民法概要》

<b>試題評析</b>	<p>第一題：本題主要係測試考生是否知悉數繼承人對於未分割前之遺產係為共同共有關係，及於共同共有關係下不動產之處分應如何為之。考生應特別注意，因本題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因此除了民法第828條之規定外，須優先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否則將因此失分。</p> <p>第二題：本題主要係測試考生對於連帶債務相關規定之熟悉度，考生應知悉連帶債務對外關係中之相對效力事項及絕對效力事項有哪些，又絕對效力事項又可分成完全絕對效力事項及相對絕對效力事項。相信考生若熟悉上開內容，應可輕鬆拿分。</p>
<b>考點命中</b>	<p>第一題：1.《高點民法講義》第4回，倪律編撰，頁18~19、21~23。 2.《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倪律編撰，頁80~83。</p> <p>第二題：1.《高點民法講義》第2回，倪律編撰，頁66~67。 2.《高點民法總複習講義》，倪律編撰，頁51。</p>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死亡後，其身後遺留下之唯一財產的A不動產由甲之配偶乙、及甲之子女丙、丁、戊、己繼承。乙、丙、丁三人於繼承後，且未分割遺產前，不顧戊、己之反對，將A不動產出售處分子丁。乙、丙、丁所為之處分行為是否有效？（25分）

**答：**

乙丙丁對於A不動產所為之處分行為有效，茲分述如下：

- (一)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於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另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配偶與子女同為繼承時，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本題中，乙丙丁戊己5人繼承甲遺留之A不動產，則依前開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乙丙丁戊己間就A不動產而言，係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並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每人依其應繼分比例，各享有1/5之潛在應有部分。
- (三)再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雖有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此係於法律無其他規定之情形下始適用之。今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已針對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得於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下為有效處分，並於同條第5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準此，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不動產之情形時，即應優先適用土地法34條之1第1項之規定。
- (四)本題中，既A為不動產，本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因此，今乙丙丁三人將A不動產處分子丁，不論共有人數或潛在應有部分合計均已過半數，則依前揭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規定，已得不經戊己之同意即為有效處分。
- (五)綜上，乙丙丁所為之A不動產處分行為應屬有效。

二、甲、乙二人於民國（以下同）90年間向丙借款，並約定對丙所負債務由二人連帶負責，其清償期為91年1月31日。清償期屆至後，甲、乙並未償還，丙亦未催討。101年間，丙曾向乙請求返還借款，乙當時雖曾以信函向丙表示請求寬限還款期限，但事後也仍未還款。之後丙於107年間向甲、乙請求償還全部借款時，甲、乙各得為如何之主張？（25分）

**答：**

- (一)甲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乙則須償還丙其個人應分擔部分之借款，茲分述如下：(一)依民法第279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5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此為連帶債務中之相對效力事項，債務人其中之一對債權人為民法第129條第2款之承認時，即屬之，此時該承認對於他債務人而言，不生效力。又依民法第137條規定，時效於中斷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 (二)本題中，甲乙間連帶債務之消滅時效期間，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為15年，因此消滅時效期間之末日應為106年1月31日，先予說明。則乙於101年曾向丙以信函表示還款期限之寬限，該意思表示係屬前開民法第

129條2款規定之承認，從而時效將因承認而中斷，並應於101年間向後重行起算15年，至116年間始時效完成，然因前揭民法第279條之規定，該因承認而致時效重行起算之不利利益，係屬相對效力事項，僅及於乙而不及於他債務人甲，因此該債務對於甲而言，時效完成之日仍為106年1月31日。

- (三)再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責任，此則為限制絕對效力事項，亦即當債務人其中之一之時效完成時，其他債務人對於其應分擔之債務部分，亦同享時效利益。
- (四)承前述，當丙於107年間向甲乙請求償還借款時，因乙曾為承認之不利利益並不及於甲，甲得依民法第144條主張時效抗辯，拒絕償還全部借款；至於乙之部分，因時效重行起算，因此無從為時效抗辯，然因甲之時效已完成，則依前開民法第276條之規定，乙仍得主張就甲應分擔之債務部分，同享時效利益，是乙僅須償還丙其個人應分擔部分之借款。
- (五)綜上，甲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乙則須償還丙其個人應分擔部分之借款。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關於未成年人行為能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B)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C)已結婚之未成年人，若之後離婚者，其行為能力不受影響  
 (D)未成年人結婚後，若欲兩願離婚，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C) 2 下列何種行為，為違反公序良俗？  
 (A)繼承人拋棄繼承  
 (B)夫妻約定自由處分金  
 (C)父親死亡前，兄弟姊妹預先訂約剝奪母親之應繼分  
 (D)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承租人應負責修繕租賃標的物
- (A) 3 甲拾獲高價手機一支，決定占為己有，並出賣且交付給不知情的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手機所有人丙得撤銷該買賣契約，並向乙請求返還 (B)甲、乙間的買賣契約有效  
 (C)乙取得手機的所有權 (D)甲讓與手機所有權之行為係無權處分
- (B) 4 下列何者為法律行為？  
 (A)無因管理 (B)總會決議 (C)加工於他人之動產 (D)侵權行為
- (C) 5 下列關於民法「懸賞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懸賞廣告之標的為行為人完成廣告聲明之一定行為 (B)懸賞廣告為有償行為  
 (C)懸賞廣告為單獨行為 (D)懸賞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
- (B) 6 下列何種契約，屬於不要物契約？  
 (A)寄託契約 (B)物品運送契約 (C)使用借貸契約 (D)消費借貸契約
- (D) 7 甲生前製作自書遺囑，將八分之一的遺產遺贈友人乙，其餘遺產未分配。甲死亡時，其繼承人為女兒丙。乙發現遺囑後，認為八分之一太少，擅自拿筆將其改為「六分之一」。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  
 (A)乙得八分之一、丙得八分之七 (B)乙得六分之一、丙得六分之五  
 (C)乙得全部遺產 (D)丙得全部遺產
- (B) 8 關於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188 條請求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賠償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無本條之適用？  
 (A)計程車在車行靠行營業，車行與計程車司機連帶負責  
 (B)乘客搭乘計程車，乘客與計程車司機連帶負責  
 (C)醫生手術過失，醫院與醫生連帶負責  
 (D)客運司機肇事，客運公司與司機連帶負責
- (C) 9 甲被酒駕之乙開車撞死，甲遺有妻丙，及丙之胎兒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得向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B)丙得向乙請求支出之殯葬費  
 (C)丁不得向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D)丁得向乙請求扶養費
- (B) 10 下列何種權利，於債務人怠於行使時，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得代位行使之？  
 (A)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B)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C)離婚請求權 (D)祖厝繪製請求權
- (B) 11 下列關於同時履行抗辯之敘述，何者正確？  
 (A)同時履行抗辯權適用於不附負擔之贈與契約

- (B)若一方當事人已為部分給付，他方當事人於不違反誠信原則之限度內，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C)當事人之一方雖有先為給付之義務，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D)契約解除時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不生同時履行抗辯之問題
- (D) 12 甲向乙購買 A 手錶，約定價金 5 千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不得約定甲有先支付價金之義務  
 (B)甲故意不告知手錶之瑕疵時，仍得以特約限制瑕疵擔保責任  
 (C)A 手錶雖僅有輕微瑕疵，乙仍得解除契約  
 (D)甲受領 A 手錶後，未從速檢查 A 錶時，喪失其瑕疵擔保權利
- (B) 13 關於租賃費用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承租人負擔  
 (B)租賃物為動物，其飼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C)承租人對於租賃物施以增添或改良，致租賃費用增加者，該費用稱為必要費用  
 (D)出租人知悉承租人支出有益費用，且不為反對者，毋須償還有益費用
- (C) 14 甲請乙興建房屋，然乙為節省成本而偷工減料違法使用海砂參雜之水泥興建該房屋，乙並與甲約定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雖乙已約定不負瑕疵擔保責任，甲仍得請求乙修補  
 (B)甲於乙工程進行中發現乙使用海砂之情事時，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改善  
 (C)如甲於房屋交付後第 5 年始發見乙使用海砂之情事，甲即已不得請求乙修補  
 (D)甲乙關於乙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之約定無效
- (A) 15 下列關於旅遊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旅客不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  
 (B)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  
 (C)旅遊服務不具備約定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  
 (D)旅遊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
- (A) 16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規定人事保證關係消滅之法定事由？  
 (A)受僱人受輔助宣告 (B)保證之期間屆滿 (C)保證人破產 (D)保證人喪失行為能力
- (B) 17 依民法規定，關於旅客運送人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原則上應負責任  
 (B)旅客運送人對於運送之遲到，除有特別約定外，不負責任  
 (C)因旅客之過失所致運送之遲到，旅客運送人不負責任  
 (D)旅客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不負責任
- (B) 18 丙生前有 A 地，丙死亡後，繼承人甲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出賣 A 地與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未為繼承登記前，甲不得為任何與 A 地有關之債權行為，故買賣契約無效  
 (B)甲雖未辦理繼承登記，仍有交付標的物之義務  
 (C)辦理移轉登記時，乙得請求由原登記名義人丙直接移轉為乙  
 (D)甲交付 A 地後，雖未辦妥繼承登記，乙仍已取得 A 地所有權
- (D) 19 共有物之協議分割，應依下列何種方法為之？  
 (A)於共有人過二分之一同意，且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時  
 (B)於共有人過三分之二同意，且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時  
 (C)於共有人過四分之三同意，且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四分之三時  
 (D)須全體共有人同意
- (C) 20 甲男、乙女婚後生下丙子，甲即死亡。乙女對丙子虐待，受停止親權之宣告，故由乙女之母丁擔任丙之監護人。丙子 8 歲時，欲被戊、己夫妻收養，應如何為之？  
 (A)丙得獨立為被收養之意思表示，無須他人同意  
 (B)丙得經社會福利機構同意後，即由戊己收養  
 (C)丙為被收養之意思表示後，尚須得監護人丁、生母乙之同意  
 (D)丙無法為意思表示，應由監護人丁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 (B) 21 甲死亡時有遺產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對丙負債 120 萬元，甲並留有遺囑，遺贈母親丁 10 萬元。甲之繼承人為其子乙。乙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亦不知甲有負債，在繼承開始後發現遺囑，便將 10 萬元交付給丁。丙嗣後出現向乙請求清償 120 萬元，乙得否拒絕之？
- (A) 乙不得拒絕，因乙並未先清償債務再交付遺贈，故喪失限定責任之利益，而須對債務負擔無限責任
- (B) 乙得抗辯因繼承所得遺產僅 100 萬元，故僅須清償 100 萬元，其餘之 20 萬元得拒絕清償
- (C) 乙得抗辯因遺產於交付遺贈後僅餘 90 萬元，故僅須清償 90 萬元，其餘之 30 萬元得拒絕清償
- (D) 乙得拒絕清償甲之全部債務 120 萬元，因繼承僅以積極遺產為標的，不包含消極遺產
- (B) 22 下列關於民法規定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繼承拋棄之時間，為繼承人自知悉繼承開始時 2 個月
- (B) 拋棄繼承應以書面為之
- (C) 拋棄繼承得向法院、親屬會議或繼承債權人擇一為之
- (D) 拋棄繼承，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為繼承之人，否則不生拋棄之效力
- (D) 23 甲與乙為夫妻，甲死亡時，遺有財產 480 萬元，繼承人有配偶乙、祖父丙、祖母丁、外祖父戊及外祖母己。乙依民法拋棄繼承，並拋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戊得繼承多少財產？
- (A) 40 萬元 (B) 80 萬元 (C) 96 萬元 (D) 120 萬元
- (B) 24 甲、乙、丙、丁四人對戊負新臺幣 100 萬元之連帶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戊清償甲應分擔之部分 25 萬元後，甲之債務完全消滅
- (B) 甲對戊清償 100 萬元後，得向乙、丙、丁分別請求 25 萬元
- (C) 甲對戊承認債務後，戊對乙、丙、丁之債權亦消滅時效中斷
- (D) 甲對戊有 10 萬元之債權，乙不得以該 10 萬元對戊主張抵銷
- (D) 25 下列關於法定代理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夫妻於日常家務範圍內，互為代理人 (B) 父母於子女未成年之前，為其代理人
- (C) 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代理人 (D) 輔助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代理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